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秘鲁	2

* 2013年10月7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二. 内容提要

秘鲁

1. 导言：秘鲁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秘鲁的法律制度属于罗马即欧洲大陆法系。《公约》构成了国内法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

两个关于扰乱公共行政犯罪的修正《刑法》的文本于 2011 年通过。首先，第 29703 号法，于 2011 年 6 月 9 日通过。该法第 384 和 401 条遭到了国家总检察长的质疑，理由很多，包括它们违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 和 18 条。宪法法院 2012 年 5 月 3 日做出裁判，部分认可了他的质疑。

其次，第 29758 号法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发布。该法取代了第 29703 号法引入的一些修正案。经过这两次连续改革，准据法是《刑法》经第 29703 号法修正的第 376 和 393-A 条和经第 29758 号法修正的第 384、387、388、400、401 和 426 条。

一项使《刑法》与《公约》一致的法案已经起草，但还没有交给议会全体会议讨论。该法案建议修正关于滥用职权、勾结串通、贪污、主动和被动贿赂、影响力交易以及资产非法增加等犯罪的法律。

1940 年的《刑事诉讼法典》于 2004 年为新的《刑事诉讼法典》所取代，这标志着从审问式的诉讼制度向诉讼辩护制度的过渡。这种制度正在全国各地逐渐实施。然而，关于公职人员实施的犯罪，2011 年 1 月 1 日第 29648 号法规定在全国立即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典》。

秘鲁各主管机构收集了关于腐败犯罪的统计数据。这些机构包括公共检察机关犯罪观察所和附属司法和人权部的专治腐败犯罪的检察官办公室。然而，秘鲁没有统一的统计制度。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秘鲁刑法》第 393-398 条规定，各种贿赂犯罪都是犯罪。“直接或间接”概念和为他人或实体谋取的不正当好处，并没有在所有各类犯罪中都得到具体适用。据秘鲁主管机构所言，此法可以以承认这些概念的方式加以解释，但没有给出相关案例。

《刑法》第 397-A 条处理了主动跨国贿赂概念。这一条涵盖了给第三方的好处，但没有明显涵盖使“其他实体”受益的行动。秘鲁根据第 29703 号法下采取了“被动国际贿赂”犯罪范畴。第 397-A 条不涵盖为第三方谋取的好处。而

且，此类行为只在“从事国际经济活动时，为了获得和保住商业交易或其他不正当好处”而实施的情况下，该法才处罚此类行为，《公约》中则没有此种限制。

《秘鲁刑法》不涵盖主动影响力交易。被动影响力交易则受《刑法》第 400 条管制，只是没有明显使用“直接或间接”用语。而且，这项规定只在公职人员一直在审理、正在审理或将要审理具体“法律或行政案件”的情况下适用，《公约》则不包含此种限制。

关于私营部门的贿赂，《秘鲁刑法》第 198 条下载有一项题为“法人行政管理中的欺诈”的规定，但没有涵盖《公约》中处理的所有要素。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犯罪受 2012 年 4 月 19 日颁布的第 1106 号立法命令管辖；该法令规定采取有效行动整治洗钱和涉及非法采矿和有组织犯罪的其他犯罪。它全面处理了财产转化和转移（第 1 条）、窝赃和伪装（第 2 条）及参与此种行动（第 1 和 2 条，加上《刑法》）。协同和共谋没有被定为犯罪。至于获取、占有或使用财产，该项立法命令第 2 条规定的条件是，有关人员实施行为的预期是“避免财产来源被查明、财产被扣押或没收”，《公约》中则没有此种限制。

秘鲁认为扰乱公共行政的所有犯罪都是清洗犯罪所得的上游犯罪。上游犯罪可以在秘鲁管辖范围内外实施，只是至今也没有这方面的案例法。秘鲁对所谓的自我清洗实行惩治。

秘鲁《刑法》第 405 条处理了窝赃。按照《公约》，关系密切不是免受惩治的理由。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根据《刑法》第 387-389 条，被定为犯罪。这项法律包括了《公约》的多数要素，包括给第三方的好处。虽然“人员”一词可以适用自然人和法人两者，但没有明确指出这一点。

滥用职权受第 376 和 376-A 条管辖。其他相关犯罪则为第 382-384 条所涵盖。

《秘鲁刑法》第 401 条处罚资产非法增加。

至于私营部门的贪污，《刑法》第 190 条处罚联合挪用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409-A、365 和 366 条处理妨害司法问题。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根据秘鲁法律，主要刑事责任被转移至自然人，但对法人来说有次要犯罪结果。关于行政法的法律制度载有若干条款，规定已经受到行政制裁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暂时的还是永久的，都无权投标争取或接受合同。民事责任受《刑法》第 104 条管辖。

参与、未遂和中止（第二十七条）

法律制度规定了各种形式的参与、未遂和中止。秘鲁没有把未遂的准备活动定为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公约》规定处罚的犯罪，秘鲁立法规定的制裁考虑到了此类犯罪的严重性。

秘鲁立法规定了豁免和司法特权。取消豁免也是可能的。

在有关犯罪没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公共检察机关可以不提起刑事诉讼。然而，起诉酌处权原则不适用于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实施的犯罪。

有关取保候审的措施，考虑到了强制被告出庭的必要性。提前释放要求有关人员服完一半徒刑并且要判处强制拘留徒刑的审判没有进行。

《刑事诉讼法典》第 298 条规定暂时中止被告人担任公共性质的职位、从事公共性质的工作或接受公共性质的委托。

取消资格的刑罚，可以是对任何扰乱公共行政的犯罪判处的主要或次要刑罚，并且包括取消在公共行政中，包括在完全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位的资格。

秘鲁确立了独立于刑事诉讼的惩戒权，主管机构可以用来惩处公职雇员。

参与实施犯罪的人，如果进行有效配合，可以获准免受处罚，把刑罚减到法定最低限度的一半，缓刑，有条件释放或赦免其正在服的刑。有效配合的人，得到与证人相同的保护措施。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保护证人由《刑事诉讼法典》第 247-252 条和 003-2010-JUS 号最高法令管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规定变更地址、不透露身份和采取使证人能够改变住处或工作单位的经济措施。最高法令订立了一项保护证人、鉴定人、受害者和参与刑事诉讼合作者的综合方案。方案是由总检察长办公厅运作，并且各个法院管辖区都设立了保护单位。

没有与其他国家订立转移证人的协定或安排，但在技术层面有接触。

受害者享有与证人一样的保护。在任何涉及终止或中止刑事诉讼的决定做出之前，他们也有机会作为民事当事人出席听审并且得到发言的机会。

2010年6月通过的保护举报人的第29542号法，在行政层面，适用于公务员或任何举报公共实体的武断或非法行为的人。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不透露身份，禁止因为举报而解雇、开除或赶走举报人。在举报人不在公共部门工作的情况下，则没有规定就业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没收任何犯罪所得或工具，按规定，是犯罪的次要结果。秘鲁法律还规定，在不没收的情况下，所有权也得丧失。对没收或扣押“拟用于”犯罪的工具，没有规定。

在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成其他财产的情况下，扣押和没收没有规则可循，在犯罪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情况下，没有犯罪所得价值也没规则可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或已经与犯罪所得部分相混合的财产，统归在洗钱法之下。

“影响”一词含义是指好处，包括利润或任何其他出自犯罪的好处。

扣押（《刑事诉讼法典》第316-320条）确保有可以根据可强制执行的判决予以没收的财产。冻结（《刑事诉讼法典》第302-309条）确保源于犯罪的金融债务或费用支付可以得到满足。

除了《刑事诉讼法典》第401(b)和318条所载关于财产管理的一般规则之外，第220条第5款还规定了监管链，那是公共检察机关的责任。管理被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的制度实行了改革，通过了关于丧失所有权的第1104号立法命令。该命令设立了被没收资产国家委员会，附属于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银行保密和税务保密，可以应法官、总检察长或国会调查委员会的请求，予以解除。

秘鲁制度没有规定要求罪犯证明被指控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可被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的可能。

秘鲁制度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除执行其他程序外，还审查扣押。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必须在与有关犯罪所处最长刑罚期相等的时期内提起。对公职人员和公务员侵犯国家财产的犯罪，如果国家财产受到了影响，则时效加长一倍；这要具体案件具体决定。时效因公共检察机关或司法当局开展的诉讼，或者另一犯罪的实施而中断。

秘鲁没有通过条款顾及他国先前做出的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一般来说，秘鲁法院的管辖权是根据《公约》的条款确立的。主动或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没有得到明显调整，公职人员或公务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犯罪的情况例外。没有管制洗钱筹备行为或危害国家的犯罪的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秘鲁的法律制度规定了处理犯罪行为后果的措施，如使《民法》规定的法定行为无效。

关于损害赔偿，《刑法》第 92-101 条规定了民事损害赔偿金。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秘鲁有遍布全国的专职检察官办公室（235 个办公室，包括 20 个高级检察官办公室），公共反腐败办公室和特别刑事法院处理扰乱公共行政犯罪。国家警察机关设立了一个专联机关反腐败司，成员都是拥有特殊技能、奉派进行复杂刑事审判的刑事专家。

公共检察机关已经与各机构，包括教育部、宪法法院、司法和人权部及共和国审计长办公室，订立了合作协定。

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公众举报腐败行为。

秘鲁没有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的主动机制。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说，强调了下述实施《公约》第三章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保护证人、鉴定人、受害者与合作者的综合方案已经订立，还设立了分权的保护单位。
- 司法机关、总检察长办公厅、国家警察机关及司法和人权部，都设立了整治腐败的专职机构。
- 一个特别刑事专家单位已经成立，以便在复杂案件，包括腐败犯罪中提供专门知识。
- 公共检察机关与其他机构在国家一级订立了协定，以加速合作。
- 第 27378 号法《有效合作法》和《刑事诉讼法典》所载法律条款鼓励参与犯罪的人员向主管机构提供有用信息。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有的话）

下述步骤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建议秘鲁考虑制订收集综合和分列统计数据的统一制度。
- 建议秘鲁对主动或被动贿赂犯罪采用“直接或间接”和为他人谋取的不正当好处等概念。
- 对于主动跨国贿赂，建议秘鲁修正犯罪定义，以便明确包括为法人谋取的好处。关于被动跨国贿赂，建议考虑修正秘鲁立法，以包含为第三方谋取的好处，取消“开展国际经济活动”一语所含的限制。
- 关于贪污，建议秘鲁修正犯罪定义，以便明确包括利于法人的贪污。
- 建议秘鲁考虑把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关于被动影响力交易，建议秘鲁修正其立法，以包含“直接或间接”概念，取消适用于对司法或行政案件裁决影响的限制。
- 建立考虑采取关于私营部门贿赂的立法。
- 建议秘鲁以特殊方式修正关于获取、占有或使用财产的法律，不提有关人员应当“带着避免查明其来源、扣押或没收的目的”行事这一额外要求。
- 建议考虑管制协助或共谋实施清洗犯罪所得的犯罪行为。
- 建议秘鲁确保上游犯罪已经在外国实施的洗钱案列入立法；如果司法机关在今后的案件中不相应解释有关法律，就要考虑从立法角度予以澄清。
- 敦促秘鲁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其洗钱立法的副本。
- “窝赃”这个犯罪范畴规定，密切关系构成免受惩罚的理由；建议考虑对扰乱公共行政犯罪废除这一规定。
- 建议考虑把犯罪的准备定为犯罪。
- 建议监督取消豁免和法定特权情况，并且收集腐败犯罪的相关统计数据。
- 建议做出规定，没收或扣押“拟用”的工具。
- 建议做出规定，在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分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情况下，没收并扣押。
- 建议做出规定，在此类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情况下，没收高达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 承认有管理《公约》第 31 条第 6 款所述一些情况的条款，但建议修正此法，以顾及第 6 款所载的各种可能情况。
- 鼓励秘鲁考虑是否有可能订立将证人和受害者移到他国的协定。

- 建议考虑向在公共行政部门以外工作的举报人提供就业保护。
- 鼓励秘鲁与其他国家缔结协定或安排，在发现与司法系统配合的人员身在某个缔约国并且能够在另一个缔约国给予配合时，给予他们好处。
- 鼓励秘鲁建立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特别是与金融部门合作的主动机制。
- 鼓励秘鲁考虑采取条款，以顾及他国先前的任何定罪。
- 建议考虑对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对洗钱筹备行为或危害缔约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鼓励秘鲁征求其他国家的意见，并（或）建立协商机制，以便在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得知其他缔约国正在进行侦查、起诉或司法诉讼的情况下，协调各项措施（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秘鲁需要下述领域的技术援助：

- 创立一个收集综合和分列统计数据的统一制度。
- 第十六条第二款：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其他国家的案件和侦查手段。
- 第二十一条：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立法；拟订立法草案；法律支持。
- 第二十二条：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立法；拟订立法草案；法律支持。
- 第二十六条：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立法；拟订立法草案；法律支持。
-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立法；拟订立法草案；法律支持；制订和管理证人与鉴定人保护方案的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法律支持；拟订立法草案。
- 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协定或安排；法律支持。
- 第三十八条：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法律支持。

3. 第四章. 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秘鲁可以以《公约》及其所缔结的 16 项双边条约和两项区域条约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秘鲁遇到没有条约的情况，还在互惠原则上开展引渡合作。在国内立法中，引渡在《刑事诉讼法典》（第 513-527 条）中有规定。

尽管双边条约有其他要求，但秘鲁只在下述情况下允许引渡：有两国公认犯罪，并且最低限度刑罚为剥夺自由一年；《公约》所述的各种犯罪均受此类最低限度刑罚。如果对许多不同犯罪请求引渡，则只有其中一种是可以引渡的，以便使对所这些犯罪的引渡能够进行。

秘鲁国允许在互惠基础上引渡其国民。在秘鲁因无法互惠而不引渡其国民的情况下，秘鲁会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在本国法院中提起诉讼。

引渡前的拘留是允许的。处理被动引渡请求，通常时间大约六个月。有简化程序，这须得到将被引渡之人的自由而明示的同意，并且也需要三个月。不过，没有紧急程序。

总检察长办公厅发挥了极其积极主动的作用，并直接与有关机构非正式沟通。它还以可能最快的手段（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供文件。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制度也在秘鲁实施，所以，在这个基础上，他国通缉的人可能被拘留，并被带上主管刑事法院受审。

秘鲁的引渡制度涉及一个各种程序的合并。首先，最高法院刑事庭做出咨询裁决。不允许止诉，但可以提出救济申请。然后由行政机关做出关于引渡令的最后决定。允许请求国参加听证。

如果存在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或政治见解的歧视风险，则禁止引渡。

秘鲁已经缔结了若干关于被判刑人移管的条约。此种人移管也可能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然而，移管因《公约》所载犯罪而被判刑之人的请求，还没有提出过。

秘鲁的立法没有规定刑事诉讼移交。不过，可以直接适用《公约》。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秘鲁认为，《公约》及 19 项双边条约和两项区域条约，构成了援助的法律依据。援助也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提供。在国内立法中，《刑事诉讼法典》（第 511、512 和 528-537 条）规定了司法协助。

秘鲁只对外刑一年以上的犯罪请求或提供侦查和法律诉讼援助（第 528 条第 2 款）。这些犯罪包括依《公约》而定的所有犯罪。

虽然这方面没有具体立法，但秘鲁可以在直接适用《公约》的基础上自愿提供信息。

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司法协助的必要条件，涉及扣押财产等限制权利的措施的援助请求则例外。

核心主管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厅。请求一般通过外交渠道，遇紧急情况则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直接提出；若是后一种情况，随后必须提出正式请求。请求应用西班牙文书面提出。办公厅扮演了加速解决问题的极其积极主动的角色。请求国可以修正或增益其请求。与此同时，秘鲁可以在侦查或临时措施方面提供一次性援助。秘鲁还没有通知秘书长它指定了其核心主管机构或可接受的语言。

拒绝援助的理由符合《公约》要求。只涉及税务犯罪的请求构成了拒绝的理由，涉及故意假报或故意遗漏的情况则不然。因此，也涉及税务问题的腐败犯罪几乎不可能归入这些拒绝理由之列。不允许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援助。

秘鲁立法允许移管被判剥夺自由的人到他国领土以便查明身份，作证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它也允许为了同样目的利用视像会议。

秘鲁立法没有关于依从司法协助请求所致费用的规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别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秘鲁通过 Groove 计算机化系统支持的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伊美法律合作网）及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资产追回网，开展合作。秘鲁国家警察机关也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协调，而金融情报中心是金融情况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秘鲁当局缔结了关于执法合作的协定，并且可以以《公约》为基础提供或接受此类合作。

秘鲁没有缔结关于联合侦查的协定，也没相关立法。

秘鲁法律制度确立了特殊侦查手段，诸如控制下交付和录像监控（在某些腐败案件中须达到更多要求）和便衣行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在这方面已经签署了一份机构间合作双边议定书。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说，都认为下述要点是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框架内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总检察长办公厅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发挥了极其积极主动的作用，并直接与有关机构非正式沟通，以开展国家和国际协调。
- 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制度在秘鲁实施了，所以，在这个基础上，他国通缉的人可能被拘留，并被带上主管刑事法院受审。

- 允许请求引渡的国家参加听证。
- 请求国可以修正或增益司法协助请求.在等待更多信息材料时,秘鲁可以在侦查或临时措施方面提供一次性的援助行动。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有的话）

下述要点可以用作框架，加强和巩固秘鲁为整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 虽然承认，依国内立法要求，所有腐败犯罪都归入最低限制刑罚监禁一年之类，但建议审查双边引渡条约，以确保所有腐败犯罪都可以引渡。
- 鼓励秘鲁在双边条约的引渡要求比《公约》严格的情况下，以《公约》为法律依据。
- 建议秘鲁考虑是否有可能确立一种紧急情况下的引渡简化程序。
- 建议秘鲁继续评估加速引渡程序和建立有关机构能力的种种备选方案。
- 建议秘鲁考虑推行引渡案件的上诉权。
- 虽然在存在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或政治见解的歧视风险的情况下禁止引渡，但法律并没有规定性别标准，建议秘鲁考虑矫正这一个点。
- 虽然有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举行协商的做法，但建议秘鲁监督这个做法的实施情况，必要时也相应修正其立法。
- 鼓励秘鲁在其立法中引入允许自愿提供信息的具体条例。
- 鼓励秘鲁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在没有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更广泛的援助。
- 敦促秘鲁把指定其核心主管机构和司法协助请求所用可以接受的语言通知秘书长。
- 建议秘鲁继续努力恪守互相援助时限，必要时也相应修正其立法。
- 鼓励秘鲁采取条例，规定支付司法协助所涉费用的责任。
- 提议秘鲁考虑移交依《公约》而定的犯罪的刑事诉讼。
- 鼓励秘鲁继续谈判订立执法合作协定并在《公约》的基础上开展合作，确保其立法能使它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
- 鼓励秘鲁缔结联合侦查协定。
- 鼓励秘鲁修正其立法，以便特殊侦查手段也能适用于腐败犯罪。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秘鲁请求下述领域的技术援助：

- 第四十六条第七款、第二十四、二十六和二十八条：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总结；法律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四十七条：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总结；法律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总结；技术援助，例如援助建立和管理数据库或信息交换系统。
- 第四十八条第二和第三款：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协定或安排；执法跨界合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四十九条：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协定或安排。